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前副局長魏立志於任內涉及離島造林及凡那比風災復舊等工程弊案，其雖已於100年4月8日自願退休，且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惟其是否確有違法失職？認有查究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於101年9月25日以農人字第1010735219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將該會林務局前副局長魏立志(於100年4月8日退休)，依公務員懲戒法第8條、第19條第1項規定，移送本院審查，經值日委員核批調查。

查本案被調查人魏立志因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金門地檢署)101年4月19日金檢金偵仁緝字第12號通緝在案，通緝時效為134年8月6日，通緝之案由與前經移送本院審查之林務局前技正董章治等6人係屬同一偵查之案件。田志城等6人業經本院提案彈劾，該案並對農委會林務局提案糾正。魏員通緝歸案後，本院為調查事實，復向農委會、金門地檢署、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等機關調閱卷證資料，並參酌本院調查「據報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及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等單位，爆發集體貪瀆弊案，多名官員辦理離島造林、凡那比風災復舊等工程，疑似收賄圖利特定廠商，犯行長達2年餘；惟相關單位及政風人員竟未能及時察覺，凸顯內控監督機制失靈，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本院102年劾字第6號彈劾案、102年財正字第41號糾正案等案情相關資料，另參酌

金門地檢署 102 年度偵緝字第 8 號不起訴處分書內容。經核，魏員於任職副局長期間督導造林生產組相關業務，經林務局 100 年第 6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魏員未善盡督導離島造林業務之責，導致離島造林弊案發生，核有疏失，爰予以「記過二次」。並經該局 100 年 7 月 27 日林人字第 1001780700 號令發布魏員懲處令在案。渠所涉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金門地檢署 102 年度偵緝字第 8 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嗣再經林務局指派該局副局長楊宏志擔任召集人組成行政調查專案小組檢卷調查後結論略以：「魏員除『辦理離島造林及凡那比風災復舊等工程業務』，未善盡督導離島造林業務之責外，尚未發現其他新增行政違失具體事證。」復經與本院調查之前揭相關案件相互複核後，被調查人除未善盡監督責任業經該局記過二次懲處外，尚無發現積極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被調查人有涉及刑案之違失情事，爰予結案存查。

調查委員：黃武次

吳豐山